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57号

关于开平市三埠区精艺橡塑模具厂(普通合伙) 年产塑料配件 270 吨、锌合金配件 52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三埠区精艺橡塑模具厂（普通合伙）：

报来《开平市三埠区精艺橡塑模具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塑料配件 270 吨、锌合金配件 5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三埠区精艺橡塑模具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塑料配件270吨、锌合金配件52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荻海风采路250号，总投资50万元，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122平方米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、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车床	2
2	CNC	3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3	火花机	4
4	铣床	3
5	冲床	2
6	磨床	3
7	钻床	5
8	熔炉压铸一体机	1
9	烘干机	18
10	注塑机	18
11	混料机	5
12	破碎机	5
13	冷却塔	3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因压铸废气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，部分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须按规定折半执行，压铸废气中的金属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（即粉尘排放浓度 $\leq$

75mg/m³）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4中燃煤（油）炉窑的二级标准（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$\leq 425\text{mg/m}^3$ ），氮氧化物、脱模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、速率 $\leq 4.2\text{kg/h}$ 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、速率 $\leq 0.32\text{kg/h}$ ）。注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4和表9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，如须定期更换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输送至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算）0.32吨/年、氮氧化物为0.02吨/年、二氧化硫为0.0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